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262號

原告 林芳年

被告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訴訟代理人 龔宸熹

廖圳源

被告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久一 康洋

訴訟代理人 林律瑩律師

莊凱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至被告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新奧特萊斯公司)經營賣場即MITSUI OUTLET PARK 林口1館內之被告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旅生活公司)所經營之星巴克門市(下稱系爭門市)消費用餐，欲離開而走出門口時，因該出口處設置與地面有高低落差之階梯，且自店內向外看實在難以察覺，該處又未設有明顯之警告標示，原告因此踩空跌倒，並受有右足踝扭挫傷合併韌帶受損及骰骨骨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三新奧特萊斯公司與被告悠旅生活公司就系爭門市出口處設

01 置，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未
02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原告因本件
03 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710元、看護費用22,000
04 元、工作損失25,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之損害，被告
05 應連帶賠償前開損害及懲罰性賠償金1,290元，共計100,000
06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07 191條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51條之規定，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之答辯：

12 (一)被告悠旅生活公司

- 13 1.系爭門市外之階梯既有高度為8公分，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建
14 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可不設置扶手，故該階梯符合法
15 規，且悠旅生活公司於出口明顯處已設置「請小心階梯」之
16 警告標示，是被告悠旅生活公司之設施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可
17 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已盡警示責任，原告跌倒受傷之結
18 果，與被告悠旅生活公司之設施無關。
- 19 2.原告未舉證當時跌倒受傷之具體情狀。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
20 書，無法證明其所受傷勢與被告悠旅生活公司有關，則原告
21 之損害與被告悠旅生活公司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求償。
- 22 3.被告悠旅生活公司以上開陳述，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3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二)被告三新奧特萊斯公司

- 25 1.被告三新奧特萊斯公司之設施，係領有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
26 之建築，其設置經建築管理機關審查皆符合建築及室內裝修
27 相關法規，其安全性自無欠缺。再者，系爭門市除本件爭議
28 外，未曾有類似事件發生，顯見被告三新奧特萊斯公司提供
29 之服務已具有依當時科技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被告
30 三新奧特萊斯公司已將事故現場出租予被告悠旅生活公司經
31 營，則被告三新奧特萊斯公司不負警告標示責任，且警告標

01 示責任之前提，乃係以商品或服務本身具有「危險性」為前
02 提，而系爭門市出口處，其室外、室內地板顏色明顯不同，
03 且室內也鋪設地墊，足資明顯識別室外、室內地板之界線，
04 並無任何外觀上難以辨識之情形存在，而無客觀危險存在。

05 2.原告未舉證其所主張跌倒受傷與被告三新奧特萊斯公司設施
06 間之因果關係，且原告會跌倒，係因係原告步出系爭門市
07 時，仍左顧右盼架上商品而未注意腳邊路況所致，與被告三
08 新奧特萊斯公司之設施無關。

09 3.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事發當時原告之傷勢，亦無
10 法證明該等醫療行為為治療傷勢所必要；原告提出之發票內
11 容模糊難辨，無法證明其上所載支出為治療傷勢所必要；原
12 告雖主張看護費用之賠償，惟未見原告提出薪資單或請假證
13 明；原告主張其受有精神上痛苦，係虛妄不實之空泛主張。

14 4.又事發現場之台階設置於我國至為常見、屬於週知之事實，
15 於有預見可能之情況下，自應由能以「注意眼前狀況」之最
16 小成本避免跌倒發生之原告承擔損害結果，而不應苛責被告
17 三新奧特萊斯公司承擔損害結果。

18 5.被告三新奧特萊斯公司以上開陳述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在系爭門市出口處跌倒乙情，業經
22 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確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3 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係因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
24 有欠缺，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5 且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而導致其跌倒受傷，並受有損害
26 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
27 為：(一)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有無欠缺、是否不具當
28 時科技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
29 (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有無相當因
30 果關係？(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31 (一)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並無欠缺、符合當時科技水準

01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
02 觀諸原告跌倒之出口處照片（本院卷第143頁、第232-23
03 頁、第232-24頁），可見該出口處之室內與室外確有高低落
04 差，然而，臺灣因多雨、潮濕、常有颱風之自然環境，故建
05 築物常有門檻或墊高之設計，以免屋外若有積水甚至淹水之
06 情況，將可能因汗水流入室內而影響屋內之作息，故非謂出
07 入口處有高地落差即表示建築物之設置有欠缺或不具當時科
08 技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再者，前開出口處之室內鋪設
09 有黑色地毯，室外則為橘色瓷磚，中間門扇處則為灰白色水
10 泥，係以不同材質、顏色鋪設，界線清楚，且從室內望出，
11 仍可辨識室內與室外仍存在一定高低落差，佐以建築物出口
12 處有高地落差，於臺灣並非鮮見，已如前述，而該處室內之
13 門扇上，亦張貼有「請小心階梯」之警告標示，此有現場照
14 片可憑（本院卷232-24頁），已足使行經該處之人可預見室
15 內外存有高低落差，另卷內又查無前開出口處之設置有何違
16 反建築法規，或該處已發生多起行人於該處跌倒受傷之情
17 事，堪認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並無欠缺，且符合當
18 時科技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
19 至原告雖於行經該處時跌倒，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門市監
20 視器影像，結果為：畫面為一店家之室內監視器影像之翻拍
21 畫面，畫面中間上方為店家門口，畫面左方貨架上有商品陳
22 列。畫面時間16:49:58，可見原告站在該店內，看向畫面左
23 方貨架之商品。截至畫面時間16:50:00，原告雖走向畫面上
24 方之門口，惟仍向左轉頭持續看向左方貨架上之商品，隨後
25 才轉頭看向前方。畫面時間16:50:01，原告右手靠向落地
26 門。畫面時間16:50:02至16:50:03，原告推開右方之落地。
27 畫面時間16:50:04，原告右腳跨出至店外，隨即可見原告踩
28 空，無法平衡，致其往下蹲至接近地面。畫面時間16:50:0
29 6，原告緩慢起身，並看向腳邊，之後於畫面時間16:50:16
30 把門關上。畫面時間16:50:21，原告步出店外不遠處後停下
31 至至畫面時間16:50:23影片結束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

01 圖在卷可考。足見原告跌倒係因其通過門口前，仍看向貨架
02 商品，而未注意周圍環境狀況所致，自不得以原告在該處跌
03 倒，推論該出口處之設置即有欠缺，或不符可合理期待之安
04 全性。

05 (二)原告跌倒所受損害與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無相當因
06 果關係：

07 1.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08 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10 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又消費者保護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
12 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
13 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
14 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
15 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
16 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
17 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
18 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
19 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
20 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21 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
22 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3 6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實務見解，原告就其
24 所受損害與被告出口處之設置有欠缺、不具安全性且未為警
25 示標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責任。

26 2.查原告固提出長安骨科診所112年12月6日、113年4月3日診
27 斷證明書、興霖中醫診所112年12月4日診斷證明書、現場照
28 片、傷勢照片、X光照片為證，然上開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原
29 告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仍無法證明其跌倒所受損
30 害與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就
31 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並無欠缺、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可合理

01 期待之安全性，亦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且原告跌倒係因自
02 己之未注意周遭環境之疏失所致，均如前述，是縱使原告因
03 跌倒而受有損害，亦與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無相當
04 因果關係。

05 (三)準此，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處之設置並無欠缺，符合當時科
06 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於明顯處為警告標
07 示，而原告又未舉證其跌倒所受損害與被告就系爭門市出口
08 處之設置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09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1 第191條及消保法第7條、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5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
18 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郭 鍵 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林語涵

